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林秀雲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間陳情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88
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8條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
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。」次按
對於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除有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
之情形外，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
訟代理人（即採行律師強制代理）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
之1第7項及第9項規定，當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未委任律
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於抗告人自
行委任或經法院依法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抗告
人尚不具表明抗告理由之能力，不得以其未於抗告期間內提
出抗告理由書，即認其抗告為不合法。然當事人如依法補正
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其抗告行為，溯及於
行為時發生效力，如逾期補正，該抗告行為則自訴訟代理人
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參酌上述第9項規定的立法意旨係以：
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的抗告行為不生效力，惟
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始溯及於行為時
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
抗告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），仍無從補正。
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
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

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抗告人於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抗告前，雖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卻未經追認，仍不生溯及效力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人因陳情事件，經原審114年度訴字第88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將抗告人之訴一部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一部駁回，原裁定並於民國114年12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47頁）。其提起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算至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；抗告人本人雖於114年12月10日提出抗告狀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審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，亦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抗告人本人僅於114年12月18日提出抗告補充理由狀，仍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其復於115年1月2日提出律師受任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該委任狀僅記載抗告人就陳情事件，於114年12月31日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已逾補正期限且未表明追認抗告人之抗告行為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自為之抗告行為不生效力，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林 麗 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 鈺 萍